

##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7.30 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審議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與課程計畫。
- 十二、審議特殊教育方案。
- 十三、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
- 十四、處理特殊教育相關建議事項。
- 十五、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主任及附設幼兒園代表。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 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六、教師會代表。
- 七、家長會代表。

前項第四款學生及第五款學生家長代表，該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第一項第四款身心障礙學生及第五款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優異學生者，亦同。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四項規定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

第 四 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